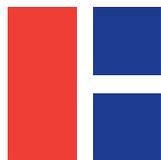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須予披露及股份交易
收購 ABSOLUTE ROBUST LIMITED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1月1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同意於完成後收購目標公司(乃INAX 15%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的待售股份，不附帶所有繁重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及總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惟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由於完成須受於買賣協議中列載的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所規限，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於2017年11月10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購買待售股份。總代價將於完成後以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該等賣方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2017年11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該等賣方： 張耀祖先生
劉耀庭先生
黃詩聰先生

(ii) 買方： Value Digital Limited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總代價

總代價66,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分三(3)批向該等賣方中各方發行代價股份而支付：

- (a) 於完成後，33,000,000.00港元(即佔總代價50%的金額)將由本公司根據該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按發行價向各賣方發行新股份(「首批代價股份」)而支付；
- (b) 待達致2018年業績目標後，結餘33,000,000.00港元(即佔總代價50%的金額)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根據該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按發行價向各賣方發行新股份而支付：

- (i) 於買方收到2018年中期財務報表後的十四(14)個營業日內及倘2018年中期財務報表列示的INAX實際除稅後純利高於2018年半年業績目標(即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公式按該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發行價向各賣方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新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而支付：

$$C = \frac{(D - E)}{2018 \text{ 年全年業績目標}} \times \text{總代價} \div \text{發行價}$$

附註：

C = 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的第二批代價股份。

D = 2018年中期財務報表列示的INAX自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間的實際除稅後純利。

E = 2018年半年業績目標，即10,000,000.00港元。

假設：

(a) 倘「D」相等於或低於2018年半年業績目標，概無代價股份將按該批發行。

(b) 倘「D」相等於或高於2018年全年業績目標，則「D」應被視為2018年全年業績目標的金額(即20,000,000.00港元)。按第二批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總代價股份的50%。

- (ii) 於買方收到2018年末期財務報表後的十四(14)個營業日內及倘2018年末期財務報表列示的INAX實際除稅後純利高於2018年半年業績目標(即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公式按該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發行價向各賣方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新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而支付：

$$F = \frac{(G - H)}{2018 \text{ 年全年業績目標}} \times \text{總代價} \div \text{發行價}$$

附註：

F = 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的第三批代價股份。

G = 2018年末期財務報表列示的INAX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除稅後純利。

H = 2018年中期財務報表列示的INAX自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間的實際除稅後純利。

假設：

- (a) 倘「G」相等於或低於2018年半年業績目標，概無代價股份將按該批發行。
- (b) 倘「G」相等於或高於2018年全年業績目標，則「G」應被視為2018年全年業績目標的金額（即20,000,000.00港元）。按第二批及第三批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將不超過總代價股份的50%。
- (c) 倘「H」相等於或低於2018年半年業績目標，則「H」應被視為2018年半年業績目標的金額，即10,000,000.00港元。
- (d) 倘「G」相等於或低於「H」，概無代價股份將按該批發行。

總代價由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待達致2018年業績目標後，總代價按下列公式計算：

$$A = B \times \text{市盈率} \times 15\%$$

附註：

A = 總代價

B = 2018年全年業績目標

市盈率 = 22，即市盈率（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從事類似業務的上市實體的市盈率及數據中心業務的潛在增長）

代價股份

該等賣方中的各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7%、36.36%及2.27%。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股份將按該等賣方中的各方於目標公司的各自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其。因此，發行予該等賣方的代價股份最高數目為436,507,937股股份，其中該等賣方中的各方將獲配發的數目分別為267,884,921股股份、158,714,286股股份及9,908,730股股份。最高數目的代價股份總面值約為1.09百萬港元。代價股份將不受後續銷售的任何限制。

代價股份約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91%；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84%。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該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宣派。

發行價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00港元溢價約0.80%；
- (b) 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12港元；
及
- (c) 於最後十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22港元折讓約0.66%。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禁止投票的股東除外（如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予（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該等賣方將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所規限）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取得聯交所及其他適用政府機構及監管當局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並於其備案及登記；

- (d) 並無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命令、禁令、法令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作出的判決禁止、限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完成或就此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或可合理預期實行禁止、限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完成或就此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
- (e) 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及INAX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的盡職審查及調查，並信納其結果；
- (f)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時間，目標公司及INAX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g) 該等賣方的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時間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h) 目標公司於簽署買賣協議的時間乃INAX的登記股東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的實益擁有人，且於完成前及當時任何時間維持上述情況；及於所有時間概無該等賣方知悉任何事件將或合理預期導致目標公司於INAX之股權於完成後發生變動；
- (i) 買方已收取INAX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且INAX的除稅後純利不少於7,500,000.00港元；及
- (j) INAX的所有股東以令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訂立股東協議。

倘買方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訂約方無權豁免的(a)至(d)項先決條件除外)：

- (a) 訂約一方概無義務進行待售股份買賣；及
- (b) 買賣協議應即時自動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方將不會因買賣協議所產生者或與其有關者向對方提出索償(因任何先行違反買賣協議所產生的索償除外)。

有關目標公司及INAX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根據目標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8月31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除持有INAX 15%的合法及實益權益外並無重大資產或業務。

INAX為一間於2005年3月2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業務，重點業務為資訊科技及電訊基建及數據中心行業。

於過往12年，INAX已向客戶提供多個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內置資訊科技及超低壓系統，包括局部區域網絡、電訊、寬廣區域網絡、電線槽、通道封閉系統、公共編址、數碼廣播接收、閉路電視、安全警報、無線視頻識別和智能建築物系統。憑藉其自有逾60名員工組成的工程師及技術團隊，除提供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外，INAX亦為其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根據INAX截至2016年4月30日及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NAX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下載列INAX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2016年 4月30日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17年 4月30日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17年 8月31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9,772	8,278,209	7,139,881
除稅後溢利	219,772	7,748,955	5,961,801
	於2016年 4月30日 (經審核) (港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經審核) (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港元)
資產淨值	2,449,224	14,699,629	13,661,430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持有INAX 15%的合法及實益權益，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積極尋求新商機以使本集團業務的增長潛能多元化及擴大其收入來源以為其股東產生可能回報。

於本集團進行數據相關業務過程中，其已識別香港數據中心服務快速增長的需求。愈來愈多的本集團現有客戶正在轉變為或採取數據中心業務模式。本集團亦得知香港新客戶不斷地湧現對數據中心設施的需求。基於上述，本集團相信，倘其可獲得進軍數據中心業務的市場，其服務組合將會增加重要增長點。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加速進軍數據中心業務，提高其具競爭力的服務能力，開拓新收益來源及維持本集團長期發展。

買賣協議乃由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協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直至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達成2018年業績目標，以下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IZ Cloud Limited (附註2)	2,130,000,000	53.25%	2,130,000,000	48.01%
Cloud Gear Limited (附註4)	2,130,000,000	53.25%	2,130,000,000	48.01%
Friends True Limited (附註5)	2,130,000,000	53.25%	2,130,000,000	48.01%
Imagine Cloud Limited (附註7)	2,130,000,000	53.25%	2,130,000,000	48.01%
李昌源先生(「李先生」) (附註1及2)	2,130,000,000	53.25%	2,130,000,000	48.01%
陳國培先生(「陳先生」) (附註1及4)	2,130,000,000	53.25%	2,130,000,000	48.01%
楊敏健先生(「楊先生」) (附註1及5)	2,130,000,000	53.25%	2,130,000,000	48.01%
譚國華先生(「譚先生」) (附註1及7)	2,130,000,000	53.25%	2,130,000,000	48.01%
Saetia Ladda (附註3)	2,130,000,000	53.25%	2,130,000,000	48.01%
Ma Kit Ling (附註6)	2,130,000,000	53.25%	2,130,000,000	48.01%
公眾股東：				
Lau Calvin Chuen Yien 該等賣方	259,804,000	6.5%	259,804,000	5.86%
張耀祖先生	—	—	267,884,921	6.04%
劉耀庭先生	—	—	158,714,286	3.58%
黃詩聰先生	—	—	9,908,730	0.22%
其他公眾股東	1,610,196,000	40.25%	1,610,196,000	36.29%
總計	<u>4,000,000,000</u>	<u>100.00%</u>	<u>4,436,507,937</u>	<u>100.00%</u>

附註：

- 於2015年2月27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即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訂立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共同被視為透過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控股權益。
-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IZ Cloud Limited持有的1,170,000,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由於作為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960,000,000股股份。
- Saetia Ladda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etia Ladda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loud Gear Limited所持160,000,000股股份；及(ii)陳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70,000,000股股份。

5.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riends True Limited所持725,000,000股股份；及(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405,000,000股股份。
6. Ma Kit Ling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Kit Ling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Imagine Cloud Limited所持125,000,000股股份；及(ii)譚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05,000,000股股份。

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借調服務及維護與支援服務。

該等賣方合共擁有目標公司100%的權益及目標公司擁有INAX的15%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該等賣方於收購事項之後於本公司之股權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中的各方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及總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惟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由於完成須受於買賣協議中列載的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所規限，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末期財務報表」	指	INAX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018年全年業績目標」	指	INAX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須不少於20,000,000港元
「2018年半年業績目標」	指	INAX自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半年財政期間的除稅後純利須不少於10,000,000港元

「2018年中期財務報表」	指	INAX自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018年業績目標」	指	2018年全年業績目標及2018年半年業績目標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乃INAX 15%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於完成日期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將待售股份由賣方轉讓至買方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買方豁免)最後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該等賣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將落實完成之日期))
「條件」	指	於買賣協議中載列的先決條件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項下的支付條款，分三(3)批以發行價向該等賣方中的各方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800,000,000股股份(佔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AX」	指	INAX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511,450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0.1512港元，即按照於買賣協議當日起計前五(5)個營業日內每股股份的平均市價的基準釐定的代價股份向該等賣方中的各方配發及發行的每股股份的市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8年2月8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後的90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11月9日，即簽署買賣協議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除稅後純利」	指	扣除特別項目的除稅後純利
「買方」	指	Value Digit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買方及／或該等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bsolute Robus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000美元及擁有11,000股股份
「總代價」	指	待達致買賣協議項下載列的2018年業績目標後，買方須向該等賣方支付的買賣待售股份的總代價66,000,000港元
「該等賣方」	指	張耀祖先生、劉耀庭先生及黃詩聰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17年11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彭翊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兒博士、張少能博士及甘敏儀女士。